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　函

地　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76號14樓
聯絡人：高曜如
電　話：（02）2708-4366 #235
E m a i l: betty@hsinrong.org

敬　　致：苗栗縣苑裡鎮公(私)立十四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
副本抄送：教育部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鄭皆和先生、本基金會

速　　別：最速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福田瑞字第0620號
附　　件：「115年鄭皆和優秀獎學金」申請說明及申請表各一份。

主　　旨：敬請推薦　貴校優秀學生參加本基金會「115年鄭皆和優秀獎學金」甄選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為鼓勵苑裡鎮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公私立在學學生，於上(114年)年學業成績優異、品行端正、家境清寒，足堪表率之學生。
茲決定本（115）年起鄭皆和急難助學金轉為「優秀獎學金」形式，接受就讀苑裡鎮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（職）優秀學生申請。謹隨函檢附相關申請說明及申請表，敬請　公告週知。

二、此獎學金的成立基於鄭皆和先生一往如常、默默奉獻、回饋社會的愛心。望大家能同心協力，完成他可敬可佩、回饋社會的義舉。

三、素仰　貴校校風淳樸，教學成績優異，當有不少品學兼優學生，足堪同儕楷模，懇請於115年12月10日（以交寄郵戳為準）以前主動惠予推薦，共襄盛舉，毋任感禱。

董事長　高文環

1150114879 收文日期:115/11/06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鄭皆和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說明

一、獎勵對象

戶籍設於苗栗縣苑裡鎮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公私立在學學生，於上(114)年學業成績優異、品行端正、家境清寒，足堪表率之學生。

二、預定錄取:國小組共14名，國中、高中(職)組共10名。

三、獎學金額:國小組每名陸仟元，國中每名捌仟元、高中(職)組每名壹萬元。

四、申請程序:

由學生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初審通過，向主辦單位具函推薦(全校班級數50班以上限推薦4名;24班以上49班以下限推薦3名;11班以上23班以下限推薦2名;10班以下限推薦1名)。推薦函需檢附學生本人填寫表格，**含具學校及其負責人、導師認章之正式推薦公文，並以掛號郵件逕寄福田基金會收**。倘若文件欠缺、逾期(以交付郵戳為憑)均不受理。學校如未有學生申請，請學校積極主動遴選優秀學生推薦。

五、申請期限

即日起至12月10日止，逾期申請，恕不受理。

六、決選公布

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，如需要再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清望公信之教育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擇優決選。評審小組得視情形不足額錄取。入選名單將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(http://www.fortune-land.org.tw)。不論入選與否，原送申請書件，恕不退件。

七、頒獎活動: 主辦單位於決選後一週內，即將獎學金及獎狀專函寄請入選者就讀學校代為公開表揚。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115年鄭皆和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 請 人	姓　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性　　別：＿＿ 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連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 住　　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現在就讀學校	校　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科系年級：＿＿＿＿＿＿ 地　　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學校班級數：＿＿＿＿＿＿
學業成績 （總平均）	114年上學期：＿＿＿＿＿＿ 下　學　期:＿＿＿＿＿＿ 特優科目：
品行考評	114年上學期：＿＿＿＿＿＿ 下　學　期:＿＿＿＿＿＿
優良事蹟 (由導師填寫)	
已否領有其 他獎助學金	
資　　料	（　）1.全學年學業成績單（正本） （　）2.自傳（文長400字內為原則） （　）3.如有受表揚優良事蹟，其證明 （　）4.其他
申請人簽名:	導師簽名: